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河南省豫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南燃气”）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公司拟为豫南燃气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 5,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，此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止本报告日，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为豫南燃气提供担保余额为：15,000 万元；截止本报告日，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8,000.00 万元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零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豫南燃气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为豫南燃气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 5,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此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本次担保已经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自由街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帆

经营范围：城市燃气销售；燃气工程安装与维修；燃气具及其配件销售与维修；燃气业务咨询与服务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（叁级）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负债项目	2020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1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38,929.23	207,355.55
负债总额	86,884.01	127,542.78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5,020.61	15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71,293.34	111,451.11
净资产	52,045.22	79,812.77
利润表项目	2020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1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08,854.63	83,683.07
净利润	15,700.68	13,497.26

（二）被担保人豫南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2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3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为豫南燃气，豫南燃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豫南燃气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经营活动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公司为豫南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豫南燃气发展，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拟为豫南燃气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5,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此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豫南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豫南燃气发展，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,000.00万元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,000.00万元；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.73%、9.73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蓝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9日